2025年阳泉市教育局机关专项资金信息公开说明

1.**专项资金名称：阳泉市教育局“教育督导专项经费” 经费**

**政策依据：**根据中共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》（阳办字〔2021〕12号），第四条改革任务中，明确“落实教育督导经费保障。市县两级财政要将教育督导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，由教育督导机构统筹安排使用”。

**实施方案**：围绕国家省市重大教育决策部署以及教育工作重点、难点、热点开展教育督导工作，全方位推进督学专业化建设，为督学提供必要条件，保证教育督导工作顺利开展。

**预算安排：**2025年市财政局阳财预〔2025〕25号文件批复阳泉市教育局“教育督导专项经费”预算资金2万元，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。

**绩效目标：**充分发挥了教育督导对教育事业改革与发展的监督与指导作用。

2. **专项资金名称：阳泉市教育局“市直属学校(幼儿园)警务协勤人员工资” 经费**

**政策依据：**按照市委《关于切实加强学校（幼儿园）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阳发[2010]21号文件）精神，从2010年10月开始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领导下，我市中小学和幼儿园普遍建立了校园警务室，并由政府出资为学校配备了35名协勤校警。按照阳发〔2010〕21号文件精神，2012年我局向市综治委报送《关于为学校（幼儿园）协勤校警增加工资的申请》（阳教政字〔2012〕4号），从2012年开始市直学校校警每月工资增加100元。2015年初，我局又向市财政局请示，为市直学校校警每月增加50元工资，目前市直学校校警工资（含保险）为2150元。

**实施方案**：每年为市直警务协勤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工资，维护校园安全稳定。

**预算安排：**2025年市财政局阳财预〔2025〕25号文件批复阳泉市教育局“市直属学校(幼儿园)警务协勤人员工资”预算资金80万元，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。

**绩效目标：**保障师生安全。

3.**专项资金名称：阳泉市教育局“阳泉市城镇中小学幼儿园建设专项规划编制经费项目” 经费**

**政策依据：**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〔2019〕18号）文件精神。市委市政府批准，市财政审核安排，并由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审核。

**实施方案**：按照政府采购要求，确定承接方，随后进行规划编制。2022年，根据阳财预便〔2022〕333号文件，追加我单位“阳泉市城镇中小学幼儿园建设专项规划编制经费”专项资金450000元。2022年11月7日，我单位与阳泉市规划设计院签订了《阳泉市城镇中小学幼儿园建设专项规划》合同，按照合同约定，于2022年11月支付总金额的30%，即133800元。截止目前，阳泉市规划设计院已完成对该专项规划编制工作，专家评审会已对编制成果进行评审检验，按合同约定需支付剩余的70%，即312200元。

**预算安排：**2025年市财政局阳财预〔2025〕25号文件批复阳泉市教育局“阳泉市城镇中小学幼儿园建设专项规划编制经费项目”预算资金31.22万元，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。

**绩效目标：**彻底解决全市基础教育资源总量不足，分布不均的问题，满足学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需要，扩大优质教育资源，促进教育公平。